仓前街道小型水利工程（泵闸站）物业化管理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 ZFCG-SX2025-001

采购人：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仓前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盛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仓前街道小型水利工程（泵闸站）物业化管理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2 月8 日14点 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SX2025-001**

**项目名称：**仓前街道小型水利工程（泵闸站）物业化管理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3800000**

**最高限价（元）：3800000**

**采购需求：**仓前街道小型水利工程（泵闸站）物业化管理服务项目主要内容：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 2 月8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2 月 8 日14点00 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 2 月8 日14点 00 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仓前街道办事处

地 址：仓前街道乐富海邦园18幢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林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099103

质疑联系人：周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6138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盛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仓大道966号2幢506—2室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江美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3967165271

质疑联系人：徐杰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08990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0218,0571-8722767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 仓前街道小型水利工程（泵闸站）物业化管理服务项目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具体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其他未列明行业是指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强制采购。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仓大道966号2幢506—2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江美娟1396716527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联合协议，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的联合协议，明确其中一家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等相关内容；并将该共同投标的联合协议按采购文件要求一并递交给采购人。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招标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计费标准：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制计算,具体标准为按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以转帐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中标服务费，缴纳时注明招标编号。 |
| 15 | **纸质投标文件** | 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本项目纸质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 肆份（正本一份，副本叁份）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承诺书肆份（详见采购文件格式）。 |
| 16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个；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4.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11.3.3报价情况说明；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漏、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投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招标内容为仓前街道小型水利工程（泵闸站）物业化管理服务项目，为提高我街道小型水利工程管护水平，根据杭州市余杭区林业水利局关于印发《余杭区小型水利工程物业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关于印发《余杭区小型水利工程（山塘、泵闸站）创建标准和运行标准》的通知，和关于印发《余杭区小型水利工程物业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考核结果将作为各类综合考核和安排年度运行维护奖补资金的重要依据。对仓前街道41座泵站、闸站、水闸进行标准化物业管护，包括物业化运维管理、汛前保养，汛中维修等。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服务项目的所有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规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养护过程中的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闸门止水更换、闸门防腐处理、启闭机维修养护、机电设备维修养护、物料消耗、工程基本维修养护项目定额标准（二）内的费用等一切费用；

**二、具体服务内容、要求等：**

**1、 运行管理原则**

本项目主要是指为保障闸站、泵站、水闸及堰坝等水利工程在设计标准之内正常运行，充分发挥闸站、泵站、水闸及堰坝的设计功能和效益。服从相关部门的统一调度指挥，接采购人指令单运行，泵站一般的运用原则应遵守《泵站技术管理规程》（SL225-2000）、（SL255-2010），《水闸技术管理规程》（SL75-94），《电力变压器运行规程》（DL/T572-95）、《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596-1996）、《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钢结构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50221-95、《浙江省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2018年）等标准及相关。中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泵闸站实际情况制订安全运行、组织管理、档案管理等一系列制度，并严格按制度执行。

**2、人员要求**

1. 该项目拟派人员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年龄：男18-60周岁（对有泵闸站管理养护经验的可放宽至65周岁），女18-50周岁，吃苦耐劳，身体健康。

（2）该项目配备人员总人数不少于14人，其中闸站、水闸、泵站工程运行与管理运行人员、保洁、电气设备运行岗位人员不少于12人（该人员必须具备上岗证），高配工岗位1人，项目管理岗不少于1人，人员合理配置。

**3、运行操作要求**

**（1）值班要求**

1）运行管理人员加强值班，值班负责人接受上级领导的开停机命令，负责当班期间安全运行工作，检查值班员对安全和运行规定的执行情况，排除值班期间内发生的故障。

2）执行交接班制，交班人员必须在交班完毕后统一离开工作岗位。

3）交接班内容应包括：设备运行有无缺陷；设备操作情况及尚未执行的工作；本班发生的故障及处理情况；各种记录、技术资料、运行工具和钥匙；其他重要情况。

4）交接班时交班人员应介绍当班运行情况，值班长除了自己进行交接班外，应负责检查班内其他人员交接班的情况。

5）在交接班过程中如发现设备有故障时，交接班人员应相互协作予以排除。在接班人员同意后才能交班。

6）在处理事故或进行重要操作时不应进行交接班，待完成后再进行交接。

**（2）运行要求**

1、基本要求

1）运行操作应由值班长命令，操作票由操作人填写，监护人复核，每张操作票只能填写一个操作任务。

2）使用操作票的操作应由两人执行，其中对设备较为熟悉者为监护人。

3）操作前应核对设备名称、编号和位置，操作中应认真执行监护复诵制，必须按操作顺序操作，每操作完一项，做一个记号“√”，全部操作完毕后监护人应进行复查。

4）操作中发生疑问时，不应擅自更改操作票，应立即向值班长或总值班报告，确认无误后再进行操作。

5）用绝缘棒分、合刀闸，或经传动机构分、合刀闸和开关，或雨天操作室外高压设备时（绝缘棒应有防雨罩），操作人员均应穿绝缘靴，戴绝缘手套。

6）雷电时，应做好防雷工作，禁止进行涉及危险操作。

7）事故处理、运行中的单一操作、辅机操作可由值班长口头命令。

2、其他要求

1）中标人接到采购人下发的指令单后，根据指令单的先后顺序将调令编号、时间填写至操作单上。

4）水泵机组操作员、监护员应持有水泵操作证；高配操作员、监护人员应持有高配证；闸（阀）门运行操作员、监护员应持有闸门运行工证。

5）各工况运行期间巡查人员应熟悉泵站情况，每组包括巡查人员与现场校核人各1人。

6）将拟定的机组调度指令单，交操作监护员签收。

7）操作指令单完成后，监护员将指令单交回泵站运行负责岗确认签收并归档。

**4、工程维护的要求**

**（1） 日常维护的范围及内容**

泵闸站日常养护按《浙江省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2018）》、《浙江省水利工程定岗定员标准（试行）》中维修养护定额标准项目，中标人负责本项目闸站、泵站、水闸管理区内的水工建筑物、金属结构、变配电设备、机电设备、管理房、绿化等项目日常维护管理，对闸站、泵站、水闸附近的进出水沟清理。

基本维修项目为维持工程正常运行，对主体工程、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等进行日常维修、配件更换，以及对洪水测报系统、 安全监测系统、自备发电机组、运行管理平台等进行维修养护。**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养护项目消耗的易耗品（如工具、黄油、螺丝、灯具、易损电气配件、灭火器充装、水位仪、格栅等除锈防腐等）采购、更换**由中标人承担，价格统一报在投标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考虑。

机电设备养护配件更换包括闸站、泵站、水闸主机组、操作设备系统等设备养护时的易损件更换、电动机养护、操作系统养护、配电设施养护、输变电系统养护、避雷设施养护。辅助设备养护配件更换包括配电系统、输变电系统、避雷系统、消防设备等全部辅助设备的养护。自动控制设施维护包括计算机监控系统、图像监视系统。闸门养护内容包括钢闸门表层局部损坏处理、止水、行走支撑装置养护。阀门养护内容包括表层局部损坏处理、止水更换养护。附属设施养护内容包括机房及管理房养护、绿化、围墙护拦养护。管护内容包括工程检查、工程观测和资料收集整理等。调整项目包括自动控制设施运行维护、桥机定期养护、检修闸门养护。室内室外格栅栏杆金属防腐等。

**除了上述日常养护内容外，站区机泵设备大修、电气设备预防性测试、应急抢险维修等费用及运行水电费由采购人承担，中标人配合采购人做好管理。因中标人维护管护不到位，造成设备损坏而产生的修理、设备更换费由中标人承担。**

**（2）泵站日常养护要求**

泵站日常维护按照《泵站技术管理规程》（SL225-2000）、（SL255-2010），《水闸技术管理规程》（SL75-94），《电力变压器运行规程》（DL/T572-95）、《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596-1996）、《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钢结构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50221-95、《浙江省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2018）》等，做到早发现早处理，把事故隐患扼杀在萌芽状态，防止出现带病运行，使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的热备状态。

**5、工程检查要求**

（1）日常巡查具体内容要求如下：

（一）水泵检査

1）水泵机组检查前先检查水位并做好记录。

2）水泵机组各连接点应连接牢靠，无泄漏现象。

3）水泵轴承箱油标油位应在允许范围内，油色清晰。

4）循环冷却水泵压力应正常。

5）填料函处填料压紧程度正常。

6）安全防护设施完好。

（二）电动机检查

1）电动机引出线接头应紧固，接地装置必须可靠。

2）电动机外壳和周围应清洁无杂物。

3）电动机轴封处应不漏油，密封良好。

4）电动机的电气母线和电缆应正常，无过热、破损现象。

（三）高压配电系统检查

相关高压配电柜巡视检查内容如下：

1）10kV配电柜巡视：10kV配电柜巡视检査应为每日一次，遇过载运行、试运行和有缺陷运行等特殊情况应增加检査次数。

2）10kV配电柜面检査：6kV~ 10kV配电柜面各指示器工作正常，指示状态与设备实际工作状态相符，各继电保护显示装置无故障显示和报警现象，实时检测仪器如电压表、电流表、有功功率表、无功功率表、功率因数表、电源显示仪等显示正确。

3）10kV配电柜控制回路和保护回路检查：控制回路和保护回路小熔断器、小开关、切换开关、连接片（压板）和接线端子位置应正确，接触良好，无脱线、断线现象，照明应正常，加热器工作良好。

4）10kV配电柜母排及支持瓷瓶检査：母排及支持瓷瓶应无严重积灰、无搭挂异物、无变形、瓷瓶无裂缝、无放电痕迹，示温蜡片无变色无熔化现象。

5）隔离（闸刀）开关、接地（闸刀）开关检查：隔离（闸刀）开关、接地（闸刀）开关操作机构应操作灵活，三相分合同步，动、静触头接触良好，压力适当，无过热发红现象，无拉毛、熔化和氧化现象。

6）断路器（接触器）检査：真空断路器（接触器）：外壳应完好，无损伤、无裂纹和无焦痕；一端带电时，真空管内壁应无红色或乳白色辉光出现。

7）电容器、电感器检査：电容器、电感器瓷管和支撑绝缘瓷瓶应无破损、无放电痕迹，外壳应无变形和无渗油现象，表面温度不应超过50℃；电感器无异常声响，绕组绝缘良好。

8）熔断器检査：熔断器熔断指示装置应无弹出，瓷管瓷瓶应无裂纹，无放电痕迹，弹性卡座与熔芯铜帽应接触良好，压力适当，指示器位置显示正确。

9）移动小车检查：移动小车柜门应开启灵活，小车移动轻松，接插件接触良好可靠，触头无变形、无烧毛和无腐蚀，轴承完好润滑，机械卡锁率靠，车上绝缘瓷瓶完好清洁，无损伤、无裂纹和无闪络痕迹，各种联锁安全可靠符合设备工作要求，车架稳固，轨道内无异物，小车进出方便，位置正确。

10）操动机构检査：操动机构应操动灵活、可靠，分合线圈无异味，储能装置工作正常，设备状态显示器显示应符合实际工作状态，操作次数累积器累计数值应不超过各设备的出厂要求。

11）接点连接检査：接点连接螺栓应无松动，接点无氧化、发黑现象，接地线接地应良好。

12）低压室（仓）检查：低压室（仓）内小熔断器、小开关、继电器、变送器、切换开关、连接片（压板）、接线端子位置应正确，工作正常，接触良好，无脱线、断线现象，编号应清晰，室（仓）内照明应完好，加热器工作正常。

13）继电器、互感器、电源指示器检査：

a、继电器检查：继电器应无异常动作，显示正确，试验装置良好，表盘、继电器外壳工作正常无损坏。数字式继电器显示屏应显示正常无缺损，显示内容应无缺项，工作指示灯应复位在原始状态。

b、互感器检査:互感器绝缘部分应无破损裂纹、无异常声响，一、二次线接头无松动。电流互感器二次侧接线严禁开路，必须可靠接地。电压互感器二次侧接线严禁短路，短路保护器工作应正常。

c、避雷器检查:避雷器应无污物、无焦痕、无放电、无变形和变色现象，瓷质部分应无掉釉和裂纹。

d、检测仪表检査:各类仪表应工作正常，数值显示可信。显示电压不得超过额定供电电压的±10%，且三相平衡无误差，电流显示与实际负载基本相符，三相电流应保持平衡；功率因数COS∮值应保持在 0.85~1范围内。

（四）、低压配电系统检查

1）0.4kV配电柜巡视：配电柜巡视检査应为每日一次，遇过载运行、试运行和有缺陷运行等特殊情况应增加检査次数。

2）配电柜面检査：配电柜面各指示器应工作正常，指示状态与设备实际工作状态应相符；实时检测仪器如电压表、电流表、有功功率表、无功功率表、功率因数表、所用变压器温度显示仪等应显示正确；移相电容器自动补偿仪工作正常，补偿值应在0.85~1范围内。

3）控制回路和保护回路检査：控制回路和保护回路小熔断器、小开关、切换开关、接线端子位置应正确，接触良好，无脱线、断线，照明正常，加热器工作良好。

4）母排及支持瓷瓶检査：母排及支持瓷瓶应无严重积灰、无搭挂异物、无变形、瓷瓶无裂缝、无放电痕迹，示温蜡片无变色无熔化现象。

5）隔离（闸刀）开关检査：隔离（闸刀）开关操作机构应操动灵活，三相分合同步，动、静触头接触良好，压力适当，无过热发红现象，无拉毛、熔化和氧化现象。

6）断路器检査：断路器机械分合状态应与实际状态相符，三相动、静触头接触应良好一致，无错位，动、静触头无烧毛和熔化迹象，牵引吸铁无异声、无过热现象，灭弧装置工作性能可靠，无焦黑和炭化现象，灭弧罩完好无裂纹、无损伤，速动装置分、合同步迅速。

7）热继电器检査：热继电器接线应良好，脱扣器无误动作。

8）电容器、变阻器检査：电容器、变阻器应工作正常，无异味、异声，电容器瓷瓶无裂纹、破损，外壳无变形、无渗漏液，变阻器绕组绝缘无变色、无振动。

9）互感器检査：互感器应接地良好，工作正常，无异味、异声。电流互感器二次侧接线牢靠无断线、无开路现象；电压互感器二次侧保护良好无短路现象。不可在巡视检査时随意操作设备。检査时须注意开关操作手柄与抽屉操作手柄的位置关系。

（五）、励磁装置检查

1）励磁装置的巡视检查应为每日一次，系统的工作电源、操作电源等应正常可靠。

2）表计指示正常，信号显示与实际工况相符；如发现励磁电流、励磁电压明显上升或下降，应即检查原因予以排除，如不能恢复正常应停机检修；

3）励磁回路发生一点接地时，应即查明故障的原因，予以消除；

4）各电磁部件无异声；各通流部件的接点、导线及元器件无过热现象；

5）通风元器件、冷却系统工作正常；

6）隔离变压器线圈、铁芯温度、温升不超过规定值。声响正常，表面无积污。

（六）计算机监控系统检查

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每次投入运行前应进行检查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1）受控设备性能完好。

2）计算机及其网络系统运行正常。

3）现地控制单元（LCU）、微机保护装置、测量装置、微机励磁装置运行正常。

4）各自动化元件，包括执行元件、信号器、传感器等工作可靠。

5）视频系统运行正常。

6）系统特性指标以及安全监视和控制功能满足设计要求。

7）无告警显示。

8）随时检查监控软件的运行是否正常，各种状态显示、界面切换、故障报警等功能是否快速准确。

9）与巡查实际情况对照，检查各类传感数据是否正确可靠。

10）检查监控软件各种控制功能是否能正确可靠实现。

11）检查中控室温度、湿度是否符合条件，及时开启空调系统。

（七）供排水系统巡查内容

1）进出水管路，各闸阀应连接可靠，无漏水，漏气现象。

2）电机运行过程中应无异常声响和不正常振动。

3）各压力仪表指示应正确，工作正常。

4）用手背触摸泵和电机外壳，轴瓦（电机）温度感觉能承受为正常温度，如太烫应查明原因。

5）如发现供水泵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运行，启用备用泵。

6）滤水器各开关位置、指示灯指示应正确，工作正常。

7）滤水器应连接可靠，管路系统应无渗（漏）水现象。

8）定期检查滤水器自动控制系统应运行正常。

9）排水泵运行时应注意排水廊道水位下降情况，当泵停运时应伴有底阀关闭响声。

10）定期检查排水廊道水位，观察浮子继电器、示流器、电动闸阀应动作可靠。

（八）行车检查

1）送上电源，三相电压应在正常范围。

2）检査各制动器应完好。

3）检査钢丝绳应排列整齐，无乱绕和松脱现象。

4）检査吊钩应无磨损、扭曲、裂缝、变形等情况，防吊具脱落保险装置完好。

5）检査行车的桥架和走台不得有杂物堆放。

6）检查限位开关完好。

7）检査减速器箱油位、油质情况。检査减速器箱、液压制动器、推进器等部位应无漏油情况。

8）打开电门锁，按下控制电源的启动按钮，应显示控制电源正常的指示灯亮。

（九）闸门的巡视检查

泵站闸门包括：副取水口控制闸、水泵前池主进口控制闸。

1）检查水位及水面情况。

2）闸门全开、全关位置指示应正确。

3）电源供电正常，信号灯应显示正常。

4）闸门丝杆保护套应无损坏。

5）闸门电动装置应无渗漏油情况。

6）控制箱箱门应密封完好，箱门锁无损坏。

7）闸门位置应放置正常，无倾斜、卡死，闸槽内无异物。

8）闸门止水有无老化变形，闸门有无漏水。

（十）主要控制阀门的巡视检查

泵闸站控制阀门主要有水泵出水管上的液控阀、出水管上的检修蝶阀、排涝管以及供水管上的电动蝶阀。

1）阀门全开、全关位置指示应正确。

2）电源供电正常，信号灯应显示正常。

3）液控阀门油泵及压力信号显示正常。

4）液控阀门电动装置应无渗漏油情况。

5）各阀门应没有较严重锈蚀和漏水现象。

（十一）进出水口及沿线管道的巡视检查

1）管道沿线保护范围内，没有大型施工机械碾压，没有被其他构筑物占用；

2）沿线无地面凹陷、渗（冒）水、水沟堵塞现象；

3）需定期对泵站、闸站、水闸附近水域各警示牌等措施的检查，做好安全宣传工作。

（十二）附属构筑物的巡视检查

构建筑物及附近地面有无裂缝或破损情况；泵房、管理房、控制闸启闭架（台）有无雨水渗漏，是否整洁，照明施工完好，墙面是否剥落，梁、板、柱等排架结构有无裂缝或破损现象等。

**（2）汛前、后及年度检查**

1）水工建筑物巡检；

2）各水工建筑物的结构安全状态；

3）机组、行车、闸（阀）门和启闭机等的安全状态、运行情况；

4）供电线路、电气设备的安全状态，备用电源的保养维护、运行情况。

完成汛前后及年度检查记录表，形成汛前、年度检查记录，整理归档。编制汛前、后及年度检查报告，并上报采购人。

　　在汛期应急响应状态下，中标人应派驻人员至各闸站，确保24小时维护管养。必要时，在街道防汛指挥的指令下，对闸站及时开启或关闭。

**（3）特别检查**

当工程遇到可能严重影响安全运用的情况（如大暴雨、台风过境、有感地震等）、工程发生较严重的破坏现象或其他危险情况时，根据采购人指令，必须进行特别检查。编写检查报告，整理归档。

**6、设备养护要求**

**（1）设备养护的主要内容**

1）水泵的维护。

2）水泵电机的维护。

3）闸（阀）门的维护。

4）配水、排水管道的维护。

5）行车的维护。

6）机电设备的维护。

7）拦污栅的维护。

**（2）设备养护的要求**

1）机电设备和工程设备、附属设备在日常巡查中，应加强巡视，密切观察并记录运行的主要参数，发现异常及时报采购人。所有设备整理形成台账，根据台账进行清单式管理。

2）机电设备养护按《水闸管理技术规程》（SL75-2014）等有关规定。

3）自动监控系统硬件设施和软件系统的维护管理维护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定期对传感器、可编程序控制器、指示仪表、保护设备、视频系统、通信系统、计算机及网络等系统硬件进行检查维护和清洁除尘；

②按规定时间定期对传感器、指示仪表、保护设备等进行率定和精度校验，对不符合要求的设备及时向采购人报检修、校正或更换计划表；

③定期对保护设备进行灵敏度检查、调整，对不符合要求的设备及时向采购人报检修、校正或更换计划表；

④应制定计算机控制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⑤加强对计算机和网络的安全管理；

⑥定期对系统软件和数据库进行备份，对技术文档妥善保管；

⑦有管理权限的厂家人员对系统进行维护并做好登记记录；

⑧对运行中出现的问题详细记录，并报采购人联系厂家解决和维护；

⑨及时统计并上报有关报表；

⑩自动监控系统发生故障或显示告警信息时，应查明原因，并及时排除。

环境要求：中标人应确保管理范围内的环境卫生、整洁；管理范围内应无垃圾堆；管理范围内发现有破损路面、破损墙面应及时报告；在管理范围内非经批准不得随意堆放杂物；应保证管理范围内的室外照明、亮化设施处于完好状态，并能及时投入使用；做好其他环境管理工作。

保洁要求：保洁区域（泵站、闸站、水闸构建筑物及周围地面、道路）的设备、地面、墙面、楼梯、扶手、玻璃、走廊等干净，无垃圾、积灰、污渍、手印。定期开展消毒活动。垃圾外运包含在投标费用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安防要求：对安防区域定时巡视，明确巡视工作职责，对设备机房等重要区域、部位进行重点巡视并记录，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安全和事故隐患。

绿化养护要求：绿化养护要求按《园林植物养护管理技术规程（试行）》DB33/T1009.6-2001、《浙江省园林绿化技术规程（试行）》、《杭州市城区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杭园文[2003]42号（试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7、水工建筑物及管理房养护要求**

**（1）水工建筑物维修及管理房养护的主要内容**

1）泵站主体水工建筑物的维养；

2）主进出取水口的维养；

3）出水池的维养；

4）配水管道出口处的维养；

5）输水管道及阀门井的维养；

6）管理用房的维养。

**（2）水工建筑物维修及管理房养护要求**

1）日常检查中发现的进出取水口堤岸、配水出水口挡墙及周边驳岸、站区坑洼、雨淋沟、坑凹、局部破损或发现混凝土表面存在剥蚀、磨损、冲刷、风化或局部裂缝等缺陷，及时上报采购人，并提出建议性意见。

2）进出取水口顶管范围内堤岸、护坡出现坑洼等应及时采用相同材料填平补齐，确保平整无裂缝。配水出水口挡墙、护坦出现局部裂缝、坑凹时应查明原因，并及时填补。沉砂池周边驳岸出现坍塌、不均匀沉降等应及时查明原因，并及时上报采购人。

3）建筑物各部位排水孔、通气孔等均应保持畅通；护栏、栏杆、爬梯、扶梯等设施完整可靠。

**8、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

**（1）管理月报的编报**

管理月报，每月25日前，向采购人提交当月《管理月报》，主要内容：

1）管理事务概述：包括工程位置、工程主要特征及合同履行情况简介。

2）大事记。

3）工程运行情况及工程运行资料。

4）本月主要管理工作：资源投入、重要管理活动。

5）管理人情况:包括排班情况、劳动力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6）安全和环境保护。

7）工程声像资料。

8）建议采购人注意的事项。

9）其他有关事项

**（2）日常管理文件**

1）工程管理日记及工程大事记。

2）运行管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3）采购人通知、指令等。

4）运行管理记录、设备操作记录。

5）维护、保养记录。

6）辅机系统检查性试运行记录。

7）日常巡视检查记录。

8）其他管理业务往来文件。

9）中标人的请示、报告。

**（3）汛前、汛后、特别检查报告**

每年的4月10日、11月30日前，完成并向采购人提交。特殊情况汛情检查情况及时向采购人提交报告

**三、招标清单**

1、仓前街道闸站、泵站及堰坝等运行养护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备注 |
| 1 | 蒋堰坝闸站 | 闸站 |
| 2 | 高桥闸站 | 闸站 |
| 3 | 后汪桥闸站 | 闸站 |
| 4 | 金家桥闸站 | 闸站 |
| 5 | 孙家桥闸站 | 闸站 |
| 6 | 山背后排涝站 | 排涝站 |
| 7 | 混浪头闸站 | 闸站 |
| 8 | 新伟排涝闸站 | 排涝闸站 |
| 9 | 沙河港闸站 | 闸站 |
| 10 | 天佑桥闸站新建 | 闸站 |
| 11 | 苕溪北岸排涝闸站 | 排涝闸站 |
| 12 | 强盗坝闸站 | 闸站 |
| 13 | 于家坝闸站 | 闸站 |
| 14 | 朱庙港橡皮坝闸站 | 闸站 |
| 15 | 田家角闸站 | 闸站 |
| 16 | 汪桥闸站 | 闸站 |
| 17 | 张家桥闸站 | 闸站 |
| 18 | 阿照港闸站 | 闸站 |
| 19 | 福严桥闸站 | 闸站 |
| 20 | 茶亭桥闸站 | 闸站 |
| 21 | 沙河港东门头排涝站 | 排涝站 |
| 22 | 分金斗闸站235新建 | 闸站 |
| 23 | 三营港闸站235新建 | 闸站 |
| 24 | 太平桥闸站235新建 | 闸站 |
| 25 | 苕溪村涵洞1 | 涵洞 |
| 26 | 苕溪村涵洞2 | 涵洞 |
| 27 | 连具塘村涵洞 | 涵洞 |
| 28 | 凤新路排水泵站新建 | 排水泵站 |
| 29 | 上山头水闸 | 水闸 |
| 30 | 西港水闸 | 水闸 |
| 31 | 谢家斗水闸 | 水闸 |
| 32 | 俞家桥水闸 | 水闸 |
| 33 | 塘家桥水闸 | 水闸 |
| 34 | 石华桥水闸 | 水闸 |
| 35 | 苕溪村宇家配水机埠东苕溪新建 | 机埠 |
| 36 | 永乐村长松配水机埠东苕溪新建 | 机埠 |
| 37 | 连具塘村何家陡门配水机埠东苕溪新建 | 机埠 |
| 38 | 连具塘村北云涧配水机埠东苕溪新建 | 机埠 |
| 39 | 连具塘村应家配水机埠东苕溪新建 | 机埠 |
| 40 | 连具塘村庙湾里配水机埠东苕溪新建 | 机埠 |
| 41 | 连具塘村高岗配水机埠东苕溪新建 | 机埠 |

**四、检查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小型水利工程管理，坚持水利工程“三化”改革，提高我区小型水利工程管养水平，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小型水库系统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56号）、《余杭区全面推进小型水利工程（山塘、泵闸站）区级标准化管理行动方案》（余政办〔2019〕30号）文件精神和我街道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1、指导思想

以努力实现仓前街道小型水利工程规范化管理为目标，通过一定的时间，使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仓前街道办事处小型水利工程基本达到规范化管理运行要求，实现站内运行设施先进可靠，环境优美，管理方式规范有效，确保防洪安全，改善水环境，充分发挥泵闸站效益。

2、考核主体

仓前街道闸站、泵站养护项目运行管理考核工作由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仓前街道办事处负责。

3、考核对象

仓前街道闸站、泵站、水闸养护项目，共41座设施。

4、考核内容

管理制度：主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和执行，管理责任是否落实到岗到人，管理指标落实情况；主要考核承包运行管理单位是否健全，专业技术人员是否配备，能否有效承担运行管理工作。工程运行管理任务完成情况；操作规范执行情况；工程日常维修、养护情况，公众监督处理和整改情况。

5、考核办法

月度考核总分为100分，90分为合格。年度考核总分为100分，90分为合格，按12个月的加权平均取值。

6、考核奖惩措施

根据考核成绩，月度考核成绩低于90分，或不能完成任务的、出现安全事故影响较大的，媒体和群众反响较多，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清退承包方，且涉及安全事故的相关费用由承包方全额负责。考核得分在90分（含）以上的为合格，对月考核低于90分的，每下降1分，扣考核阶段管理费的3%，以此类推，并发整改通知书；年度考核总分为100分，90分为合格，对年度总考核验收仍不合格的，每下降1分，再扣取合同期总管理费的3%。经甲方（采购人）考核后，乙方（中标人）存在连续二次考核为不及格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清算劳务费，解除合同。

**注：在年底全区考核中，管养护工作排名后三位的，按中标价下浮当年应支付的5%；**

**7、考核评分表**

| **类别** | **项目** | **标准** | **标准分** | **考核扣分原则** | **考核扣分** |
| --- | --- | --- | --- | --- | --- |
| 一、组织管理（20分） | 1.管理机构 | 成立技能成熟、功能健全的项目部；配备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及工程运行人员需对工程的重要技术参数、工程运行要求有充分的了解。 | 3 | （1）项目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本项不得分。 |  |
| （2）项目管理人员到岗率不够，每少1天扣0.5分。（汛期每月28天、非汛期每月22天） |
| （3）项目管理人员及工程运行人员对操作运行、工程检查、维修养护、文档台帐、值班值守、环境保洁、各类小修、安全保卫等有关情况管理不到位的，每发现一项扣0.5分。 |
| （4）当有运行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时，项目管理人员及工程运行人员未在2小时内到场，发生一次扣1分。 |
| 2.人员配置 | 人员配备到位，相关专业岗位人员取得国家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全面到岗履职。 | 4 | （1）人员未按合同配备到位，本项不得分。 |  |
| （2）上班时间未统一着装或未佩戴工作证，工作时间做与工作无关事项，发现一次扣0.5分。 |
| （3）工作人员不服从管理，发生一次扣1分。 |
| （4）人员变更需经业主同意，未经同意擅自变更人员，该项不得分；当月流动（变更）率不超过合同人数的10%，每超过1人，扣1分。 |
| 3.人员培训 | 制定人员教育培训计划，组织人员培训。 | 3 | （1）未制定合理的培训计划，本项不得分。 |  |
| （2）未按计划落实培训或形式主义，发生一次扣1分。 |
| （3）培训效果质量不佳，发生一次扣1分。 |
| 4.管理制度 | 编制各项管理制度，形成制度手册；各项制度内容完整、要求明确、合理 | 2 | （1）人员管理、值班值守管理、运行管理、台账管理、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等相关制度未建立、未汇编成册、未上墙明示，该项不得分。 |  |
| 5.台账管理 | 按要求做好台账、报告等管理。 | 5 | （1）存在虚假数据、台账不按时归档，本项不得分。 |  |
| （2）台账分类不清楚、存放杂乱，发现一次扣1分。 |
| （3）台账未由专岗人员填写，发现一次扣0.5分。 |
| （4）台账字迹潦草、涂改严重，发现一次扣0.5分。 |
| （5）台账未由项目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并签字确认，发现一次扣0.5分。 |
| 6.问题整改 | 根据检查情况进行整改。 | 3 | （1）未落实相关问题整改，本项不得分。 |  |
| （2）问题整改不到位，发现一次扣1分。 |
| 二、运行管理（30分） | 7.操作运行 | 重要设备实行双人上岗制度，落实闸门操作人员、配电系统操作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和指令进行闸门启闭操作，记录规范 | 8 | （1）因操作不当造成严重后果、未按调度指令操作，本项不得分。 |  |
| （2）重要岗位未实行双人上岗制度，发现一次扣2分；操作前未唱票，发现一次扣1分；未持证上岗，发现一次扣1分。 |
| （3）操作人员对制度、规程等了解不清楚，发现一次扣1分；未按操作规程、操作前后未检查，发现一次扣2分。 |
| （4）无运行操作记录的、记录不准确，发现一次扣2分。 |
| 8.工程检查 | 按要求开展日常巡查、定期检查、特别检查、设备检查、调度运行期工程检查等。  日常巡查：汛期每周不少于2次，非汛期每周不少于1次；当河道水位超过或达到警戒水位时，每天不少于1次；泵站运行期间必须有人监护。  汛前检查（4月15日前）、汛后检查（10月15日后）、特别检查，并形成台账。 | 8 | （1）未开展工程检查，本项不得分。 |  |
| （2）未落实相对应的检查人员，台账资料记录不规范的扣1分。 |
| （3）检查人员对制度、要求等了解不清楚，发现一次扣1分。 |
| （4）检查过程中未发现问题、隐患所在，扣1分；检查中发现影响工程运行安全的行为不制止，扣2分；发现重要问题不记录、不上报，扣2分。 |
| 9.值班值守 | 按要求做好工程值班值守。 | 8 | （1）值班期间因疏忽发生重大事情，本项不得分。 |  |
| （2）未按要求落实值班人员，发现一次扣2分；值班人员脱岗、玩忽职守，发现一次扣1分； |
| （3）值班人员不清楚值班要求、不会操作防汛通信、不会视频监视等设备，发现一次扣1分； |
| （4）值班人员未按要求填写值班记录本，发现一次扣1分；发现重大问题不记录、不上报，发现一次扣2分。 |
| 10.平台管理 | 按区级标准化管理要求做好平台的运行管理。（信息化平台未运行前缺项考核） | 6 | （1）不使用平台、未按要求使用平台、弄虚作假，本项不得分。 |  |
| （2）项目管理人员及工程运行人员对平台功能使用不了解，使用率不够，对电子台账审核确认不及时或不认真导致电子台账错误，发现一次扣2分。 |
| （3）工作人员对相对应的平台功能使用不了解，生成错误电子台账，发现一次扣1分。 |
| （4）一般性故障处理不及时，发现一次扣1分；重大故障处理不及时造成严重后果，本项不得分。 |
| 三、维修养护（35分） | 11.维修计划 | 制定维修养护计划，并按计划实施。 | 5 | （1）制定合理的维修养护计划，并提交管理单位审核，未开展落实，本项不得分。 |  |
| （2）未按维修养护计划开展，发现一次扣2分；未科学合理地开展维护、未认真落实维护，发现一次扣1分。 |
| 12.工程维养 | 基础设施维养。 | 8 | （1）管理房有损坏或隐患的、房屋漏雨的、沉降不均的，扣2分。 |  |
| （2）主要混凝土构件有裂缝、变形、露筋、渗漏现象的，扣2分。 |
| （3）进出水流道、压力水箱、护坡、挡土墙有沉降、倒塌、断裂、渗水、冲刷、淤积的，每发现1处扣2分，最多扣4分。 |
| （4）因管护原因，造成运行监测、监控系统存在故障，影响正常使用的，每一处扣1分，最多扣2分。 |
| 机电设备维养。 | 8 | （1）主机组运行时间超过5年或运行时数超过3000小时未进行大修，本项不得分。 |  |
| （2）主机组运行有明显振动或异常的扣2分。 |
| （3）主水泵运行不正常，磨损、锈蚀，扣2分。 |
| （4）主电机温升不正常，电压、电流不正常，扣2分。 |
| （5）冷却器、机架等主要零部件严重腐蚀、锈蚀、损坏的，各支承部件配合不良扣2分。 |
| 金属结构维养。 | 8 | （1）闸门不能正常启闭的；拍门附近有杂物、严重锈蚀、无起吊装置的，扣2分。 |  |
| （2）闸门及启闭机运行不正常；防护涂漆脱落的；配套电机、开关运行不良的，扣2分。 |
| （3）拦污栅前堆积污物的，扣1分。 |
| （4）起重物长期悬吊的，扣1分。 |
| 安全设施维养。 | 6 | （1）管理房无挡鼠板，有损坏的扣1分。 |  |
| （2）机电保护及自动装置不完整的，扣1分。 |
| （3）配电房缺少绝缘地毯、灭火器扣1分。 |
| （4）各种仪表、指示灯，指示不正确，扣2分。 |
| （5）各种限位、保护、延时存在问题扣2分。 |
| （6）应急灯损坏的，扣1分。 |
| 四、靓丽保障（15分） | 13.日常管理 | 管理范围建筑、设施养护。 | 10 | （1）工程管理范围内杂乱、道路积水的，扣1分。 |  |
| （2）工程管理范围内绿化不进行日常修剪维护的，扣1分。 |
| （3）工程警示牌、标志牌和护栏损坏、丢失，发现一处扣1分。 |
| （4）管理房内物资、工具杂乱堆放的，扣1分。 |
| （5）管理房用作生产生活场所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并予以要求立即整改。 |
| 14.违章建筑 | 工程管理范围内无侵占情况（历史遗留问题除外）。 | 5 | （1）工程管理范围内存在种养殖、杂物堆放等侵占现象，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 （2）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房屋等违法构（建）筑物，未及时上报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并应当立即劝停。 |
| 五、附加分 | 15.创新建议 | 为工程运行管理提出好的运行管理建议。 |  | 根据工程运行管理的实际情况，提出好的运行管理建议，经区林水局审核采纳，每次加1分。 |  |
| 总得分 |  |  |  |  |  |

考核组人员（签名）：

**●六、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合同一年一签。

**●七、养护经费的支付：**

管理费按季度支付，根据每季度考核支付上一个季度的服务费，每季度支付合同价的25%，其中合同价的10%作为考核费用，甲方在支付周期对乙方进行考核，若出现考核不通过的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根据实际情况扣除相应考核费用。乙方在每个支付季度的月初提供发票，甲方凭发票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

**七、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前，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人缴纳中标总额1%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到期后30天内，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退还全部保证金（本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如在合同期限内，中标人终止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归还。在合同期内如因中标单位服务原因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酌情扣去一定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赔偿金。

**八、采购人认为必须说明的其他内容：**

1、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1]22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1]69号）精神执行，为服务人员充分保障其利益，确保稳定必须为本项目人员缴纳五险、住房公积金及杭政办〔2008〕14号和浙政办发〔2009〕190号文件规定的其它经费，须在杭州本地缴纳“五险一金”。投标单位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作业难易程度，确定投标合理报价。

2、为确保养护人员的生活稳定，中标人必须在年底前全部付清所有服务人员的工资，否则采购人将在履约保证金和养护经费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1 | 闸站管护方案:根据本项目服务特点提出合理的闸站管护方案（符合的得5分，基本符合的得3分，部分符合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 2 | 泵站管护方案：根据本项目服务特点提出合理的泵站管护方案（符合的得5分，基本符合的得3分，部分符合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 3 | 项目组人员情况：  1）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泵闸站运行人员具有高压(低压)电工证的，每一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具有电工证的，每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2）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运行人员具有泵闸站运行工和组织培训合格的相关证明的每一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3）投标人配备具有水利专业工程师证书，每有一人得2分，本项最高2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人员不可重复且提供本单位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 12 |
| 4 | 拟投入设备情况：投标人具有工具车（皮卡或轻型货车）,具备2辆工具车（皮卡或轻型货车）得10分,具备1辆工具车（皮卡或轻型货车）得5分；  承诺中标后30日历天内配备的，配备2辆工具车（皮卡或轻型货车）得5分,配备1辆工具车（皮卡或轻型货车）得3分；  **自有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租赁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及有效期内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承诺中标后配备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0 |
| 5 | 应急响应方案：对防汛抗台、抗雪防冻、抢险及重大活动保障得方案、防汛抢险设备及物资储备等（符合的得5分，基本符合的得3分，部分符合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 6 | 归档整理方案：针对每座闸泵站的养护、运行和维护的年度、月度及每日记录、每座闸泵站大中修登记记录（符合的得4分，基本符合的得3分，部分符合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4 |
| 7 | 养护管理制度、措施：  1）制定养护作业标准化方案（符合的得6分，基本符合的得3分，部分符合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制订内部考核制度，有专门的机构负责对本项目进行质量监管，针对本项目制订具体质量管理考核细则（符合的得6分，基本符合的得3分，部分符合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3）组织管理体系完善，项目负责人、管理员、机电维修工等管理人员配备到位，项目管理、管理事项明确，能参照相关企业管理规范、制定的养护管理方案要求（符合的得6分，基本符合的得3分，部分符合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4）根据养护规范和设备要求制定日常、定期检查维护及运行台账的，水质、水位观察记录台账的（符合的得6分，基本符合的得3分，部分符合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5）考核实施方案（含闸泵站设施设备用电安全制度、内部考核监督制度、培训制度等内容）（符合的得6分，基本符合的得3分，部分符合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30 |
| 8 | 安全生产制度：根据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流程方案（符合的得4分，基本符合的得3分，部分符合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4 |
| 9 | 承诺服务：投标人承诺24小时提供服务且在接到报修后30分钟内赶到现场得4分，1小时内赶到现场得3分，72小时外赶到现场得1分；**承诺书格式自拟；** | 4 |
| 10 | 合理化建议：根据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进行打分；（符合的得4分，基本符合的得3分，部分符合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4 |
| 11 | 体系认证证书：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证书需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中提供项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
| 12 | 类似业绩：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成功经验，每提供1个案例得1分，最多得1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
| 13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投标无效。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4.2.13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仓前街道办事处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仓前街道小型水利工程（泵闸站）物业化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仓前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

1.2.2 服务标准： ；

1.2.3 技术保障：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2.5合同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5.2 货物数量： ；

1.2.5.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 1.3.3其他计价方式：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2 |  |
| 1.4.2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2 |  |
| 1.7.1 |  |
| 1.7.2 |  |
| 1.7.3 |  |
| 1.7.4.1 |  |
| 1.7.4.2 |  |
| 1.7.4.3 |  |
| 1.8.7 |  |
| 1.9.1 |  |
| 1.9.2 |  |
| 2.3.2 |  |
| 2.5 |  |
| 2.11.3 |  |
| 2.11.4 |  |
| 2.15.1 |  |
| 2.15.3 |  |
| 2.19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我方参与仓前街道小型水利工程（泵闸站）物业化管理服务项目【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仓前街道小型水利工程（泵闸站）物业化管理服务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承诺将通过政采云平台展开质疑、投诉等活动，并确认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仓前街道小型水利工程（泵闸站）物业化管理服务项目【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仓前街道办事处、 ：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仓前街道小型水利工程（泵闸站）物业化管理服务项目【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3）报价情况说明…………………………………………………………………（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仓前街道小型水利工程（泵闸站）物业化管理服务项目【招标编号： 】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仓前街道小型水利工程（泵闸站）物业化管理服务项目\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仓前街道小型水利工程（泵闸站）物业化管理服务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仓前街道小型水利工程（泵闸站）物业化管理服务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仓前街道小型水利工程（泵闸站）物业化管理服务项目【招标编号：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仓前街道办事处 的 仓前街道小型水利工程（泵闸站）物业化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标的、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标的、行业的，声明函无效。③《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投标无效。

附件8（中标后提供）：

**承 诺 书**

杭州盛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投标的 （项目名称） 有幸中标，考虑本项目备案事宜，故由我单位再提供纸质版电子投标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红章版，副本二份，可为正本复印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本公司承诺：

本单位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备案的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均一致，如不一致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自负。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